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徐玉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083-892-7

I. 中… II. 徐… III. 商标法—法释—中国

IV. 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61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BIAOFA SHIYI

主编/徐玉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72 千

版次/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2-7/D·85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55)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79)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04)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17)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34)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53)
第八章	附则	(213)
后 记		(224)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一部法律的总的原则和精神。

总则是相对于分则而言的。每一部法律规范，凡是需要分章的，都有总则一章。一般说来，总则规定的是该部法律规范的总的原则、基本制度等，是该部法律规范的灵魂，具有总纲的性质。从一定意义上来讲，没有总则的法律规范，是没有灵魂的法律规范，也就不可能成其为法律规范。总则的这一地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是总则中的立法宗旨，确定了该法律规范所要达到的目的，明确了立法的本意，指明了总的方向。二是总则中的立法原则，对各项具体制度的设计、具体行为的规范都具有指导意义，具体的制度和行为规范应当体现总则中确定的立法原则的精神。三是总则中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界定了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内涵或外延，明确了此法律规范与彼法律规范的界限，使该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由于总则的内容制约着分则的内容，因而总则中的条文一般不宜放在对某一方面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的章节中，分则的规定不能违背总则的精神。

根据我国多年的立法实践，总则一般可以规定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立法宗旨，或者称作立法目的。例如，专利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第二，立法根据，或者称作立法依据，即制定某一法律规范的法律上的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需要规定的一些重要原则、指导方针。关于这个方面的规定，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不同特点，有不同的内容。包括：（1）国家发展某项事业的方针。例如，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2）某项事业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例如，教育法第四条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3）普通原则。例如，教育法第七条规定：“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第四，基本制度，或者说是适用于各分则的一些共同规定。这是分则有关部分都必须普遍遵守的制度。概括起来，这些制度包括：（1）普遍适用的制度。例如，刑事诉讼法中的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期间与送达等，是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都适用的制度；又如，刑法中的犯罪、刑罚、刑罚的适用等，也是适用于各种定罪量刑的制度。再如，教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内容。”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所有教育。（2）强调遵守共同的法律义务。例如，律师法第三条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3）普遍禁止的法律行为。例如，电力法第四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4）国家鼓励措施。例如，矿产资源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第五，调整对象。例如，《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

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歌舞、游艺等场所”。第六，法的效力。可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例如，刑法中就有相应的规定。第七，法律规范的适用。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他法的适用。例如，企业破产法第六条规定，“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二是对本法的适用。例如，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均适用本法”。此外，在很多法律规范中，调整对象与其适用范围，是密不可分的，有的条文既可以说是适用范围，也可以说是调整对象，只有语义上的差异，而无实质的区别。例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第八，管理体制。在行政性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一般都明确规定了管理体制。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责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在法律规范中，大都对各级行政主管机关的职责作出规定。例如，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条规定，“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正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但是，在有些法案中，由于所调整的事项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不是某个主管部门能够承担的，有的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或者组织协调的职责，有的则要求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前者如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

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配合，协调、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后者如药品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上述内容是总结立法经验得出的一般结论，并不是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所有这些内容。实际上，由于不同的法律规范所规范的内容各异，制定的时间也不同，因而每部法律规范关于总则部分规定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不是全有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例如，专利法的总则就没有关于法律的适用范围的规定。每一法律规范的总则究竟应该规定什么内容，必须根据该法律规范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予以确定，并没有统一的模式。

本章作为《商标法》的总则，规定了以下内容：《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国务院商标管理机构的设立和职能；注册商标的定义和种类；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主体以及自愿取得原则；注册商标的共有；强制使用注册商标的要求；对使用商标产品的质量管理；商标构成要素的条件和范围；对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不与在先权利相冲突的要求；注册商标的标示；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以及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注册申请商标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禁止代理人或者代表人违法注册有关商标；含有地理标志的商标的注册使用；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代理制度等。

这次修改《商标法》，其总则部分与原《商标法》的规定相比较，修改了一些不适宜的规定，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本次修改的条文较多，涉及一些重大变化。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1) 增加了关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规定；(2) 扩大了商标专用权主体的范围，自然人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取得商标专用权；(3) 增加了关于共有商标的规定；(4) 扩大了商标构成要素的范围，增加规定三维标志和颜色的组合等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5) 改变了商标禁用条款和使用地名作为商标的规定；(6) 增加了关于缺乏显著性不能注册商标的具体规定；(7) 增加规定了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限制条件；(8) 增加了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的规定；(9) 增加规定了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10) 增加了关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非法注册他人商标的规定；(11) 增加了关于商标使用地理标志的规定。

本章的规定，对于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总的指导作用，是整部法律的精髓所在。对本章内容的正确把握，也是正确理解本法后面各章的具体规定的关键所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商标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商标法》的根本任务是目标：

1. 加强商标管理。商标管理是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根据商标法，对商标注册和商标使用等有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控制和服务的活动。《商标法》是我国进行商标管理的根本依据，通

过规定商标保护的基本原则；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方面的内容，《商标法》确立了我国商标基本制度，把商标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

2. 保护商标专用权。保护商标专用权是商标制度的核心和基础，现行《商标法》基本上围绕商标专用权的取得、权利内容、商标专用权的行使和保护进行规定的。商标专用权的形成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标是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用以把自己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与他人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区分开的标志。一个商标的形成需要创造性的劳动，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宣传，总之，需要一定的成本。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人可以任意使用商标，一方面不利于区别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和性质；另一方面则构成了对商标原始所有人财产的掠夺。所以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从19世纪开始就已经比较普遍地建立起商标制度，通过法律确认商标专用权。我国在新中国成立以后，1950年8月政务院公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3年4月国务院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不同程度地肯定了商标专用权。1982颁布的《商标法》是一部真正现代意义的商标法，使得我国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基本上与国际接轨。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六条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法》经1993年和本次修改，不断加强和完善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根据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专用权是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商标专用权人自己使用和处分注册商标的权利；二是禁止他人违法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

行为，可以请求商标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给予惩处。

3. 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商标作为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标志，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存在必然的联系。对于消费者来说，他们在购买商品或者获得服务时，总是把特定的商标与相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相联系，商标起着指引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的认定作用。通过商标管理，保证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可以使消费者不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产生误认，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对于商标使用者来说，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决定了商标的信誉，促使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保障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可以提高商标信誉，鼓励合理竞争。所以，我国《商标法》把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作为立法的根本任务之一。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商标立法都是以保护商标专用权为中心，并不把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作为商标立法的主要任务，我国《商标法》在这方面可以说是具有自己的特色。

上述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商标立法的目的，总的来说，都是为了一个根本的目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通过加强商标管理，保护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保证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可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理利益，鼓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争创名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进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央政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以及处理商标争议事宜机构设置的规定。

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国的商标管理实行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两级管理体制。集中管理是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和制定全国商标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管理商标注册工作，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分级管理是指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商标使用管理工作，承担商标注册管理的辅助工作。因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内部设立了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作为专门机构，履行商标集中管理的职能。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商标局的设立及其任务、职责的规定。

商标局是负责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1）受理和审查商标注册申请，代表国家对于符合要求的商标注册申请授予专用权，发给《商标注册证》；（2）办理商标的转让、变更、注销和续展注册；（3）对商标的异议作出裁定以及对撤销商标作出决定；（4）办理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手续；（5）编辑出版《商标公告》；（6）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商标管理工作；（7）开展商标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8）建立和保存全国的商标档案，负责商标查询工作，出具有关查询文件；（9）负责商标有关国际合作事务。

1978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恢复建制时，就在内部设立了商标局。1998年中央政府机构改革，商标局成为隶属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事业单位，保留原来的职能。目前成立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维持了1998年机构改革关于商标局的职能和编制的规定。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任务、职权的

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是专门处理商标争议事宜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职责是应当事人的请求，对商标专用权予以确认或者撤销，做出决定或裁定。

所谓“商标争议事宜”，这里所指的争议事宜，范围较广。不仅指商标注册人对已经注册1年之内的商标发生的权益之争，而且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对不服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进行复审；（2）对不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的申请，进行复审；（3）对不服商标局驳回转让注册商标的申请，进行复审；（4）对不服商标局驳回续展注册商标的申请，进行复审；（5）对注册未满1年的商标有争议的作出裁定；（6）对违反《商标法》第九条限定注册的商标或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商标，申请撤销的，作出裁定；（7）对不服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的决定，进行复审。

1983年8月11日，当时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隶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与商标局平行的机构。1995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商标评审规则》，根据该《规则》的有关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评审每一商标案件，都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委员集体讨论，做出决定或裁定。《商标法》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是确定商标专用权案件的终审机关，当事人和商标局都必须服从和执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终局决定或者裁定。经过多次政府机构改革，现在的商标评审委员会隶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仍然保留了原来的职能。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注册商标的定义、种类以及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规定。

本条首先规定了注册商标的定义和种类。

注册商标是由申请人根据《商标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原则和程序，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经过商标局审核，予以注册的商标。

注册商标的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按照商标的构成要素，可以把商标划分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记号商标、组合商标、立体商标和非形象商标等；按照商标的用途，可以把商标划分为营业商标、等级商标和证明商标等；按照商标使用者的情况，可以分为制造商标、销售商标和集体商标等。本条规定的注册商标的种类，主要是按照商标用途划分，并兼顾了其他标准。商品商标是指从事商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商标使用者，在其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服务商标是指从事服务行业的商标使用者，在其提供的服务上使用的商标。这两类商标是注册商标中最主要的商标。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规定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定

义。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集体商标又称团体商标，它的功能在于表明使用该商标的集体组织成员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的共同特点，统一集体组织成员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创立集体信誉。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证明商标的功能在于证明某一产品或者服务的统一质量，如国际羊毛局注册并负责管理的纯羊毛标志就是比较典型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商标注册人虽然享有商标专用权，但是自己不能使用该商标，而是由商标注册人以外的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手续使用该商标，集体商标的使用人是注册商标的集体组织所属的成员，证明商标的使用人是符合该商标规定条件的任何人。

与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比，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在商标申请人、商标构成要素以及商标使用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在适用《商标法》一般规定的基础上，再进行特别规定。因此，本条第四款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1995年3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规定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定义、注册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办法》规定的内容，部分已经在本次修改中被吸收规定在《商标法》里。

本条还规定了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和保护。

根据本条规定，商标经过核准注册，是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前提。对于商标权的保护，国际上大致有三种做法：一是注册原

则，商标所有人必须向商标主管机构申请注册商标，经过核准以后，取得商标权。商标注册是取得商标权必经的法律程序。目前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注册原则。二是使用原则，按照商标使用的先后来确定商标权的归属，谁先使用该商标，商标权就属于谁。美国等极少数国家采用这一原则。三是混合原则，商标注册和商标使用都可以产生商标权，如果发生冲突，使用优先。我国《商标法》的规定采用的是注册原则，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使用原则，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本条规定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对该商标享有的专有权利，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方面，使用权包括商标所有人自己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转让商标等处分的权利；禁止权包括依法禁止他人申请注册、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的权利。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法律保护，商标所有人可以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对于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可以请求商标行政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给予惩处。本法第七章“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专门规定了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救济途径、程序 and 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释义】 本条是关于商标专用权取得的规定。

首先，根据本条规定，可以取得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主体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可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主体的范围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条规定把可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主体从原《商标法》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首先，在表述方式上，与我国民事法规的一般表述方式相一致；其次，在实质内容上增加了自然人作为商标专用权的主体，扩大了可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主体的范围。这样修改的原因主要是，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个人有申请、使用注册商标的需要，如在广大农村地区，农民对于自己个人种植、销售的蔬菜、瓜果，希望通过使用注册商标，表明自己农产品的独特品质。同时，目前各国的商标立法一般也不限制个人申请注册商标。

2. 可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主体必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商品和提供服务。生产是指人们利用劳动工具创造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制造是指人们使用劳动工具，通过劳动把原材料变成可供使用或者消费的物品；加工是指人们通过劳动把原材料、半成品做成成品或者达到规定要求的产品；拣选是指对产品或者零件经过挑选、归类以后用于销售；经销是指专门经营销售某种产品。提供服务包括运输、建筑、银行、保险、旅馆和广播等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服务。申请注册商标必须使用，这是商标法的强制性要求，如果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服务，就不能使用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也就不需要申请注册商标。

其次，本条规定了商标专用权取得的自愿注册原则。前面介绍了各国商标法关于商标权的取得的规定，有注册原则、使用原

则和混合原则。在采用注册原则的国家，对于使用商标是否必须注册又有不同的规定，一是采取自愿注册原则，商标使用者可以自己决定是否对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都可以使用，但是，只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多数国家采用这一原则。二是全面注册原则，使用商标必须经过申请注册，未经注册的商标不得使用，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曾经采用此原则。此外，还有些国家规定了强制注册原则，某些使用已经注册的商标，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我国关于使用商标的原则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1950年公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采取商标自愿注册的原则；1957年以后改为商标全面注册原则，1963年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对此作了肯定；1982年颁布的《商标法》恢复了自愿注册原则，并规定了对少数商品的强制注册原则。自愿注册原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有利于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现行《商标法》的规定，维持了自愿注册原则。

最后，本条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这是因为1982年颁布的《商标法》只规定了商品商标，没有规定服务商标。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第三产业迅速崛起，1993年修改《商标法》时，把服务商标纳入了商标法保护的范畴，出于立法技术的考虑，增加了本款规定，表明《商标法》关于商品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注册商标共有的规定。

商标共有是指两个以上主体共同申请注册商标，共同享有商标专用权。商标共有的理论基础是民事财产共有制度。《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了财产共有制度，该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商标权作为民事财产权，当然也可以由两个以上权利人共有。

根据本条规定，共有商标的注册人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它们共同申请注册了同一商标，是同一商标的注册人和商标专用权人。共有商标的权利人对商标的共有，属于民法上的共同共有，每个共有人都可以独立使用共有商标，但是对于共有商标的处分，如商标的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的转让，需要在所有共有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本条内容是新增加的。规定商标共有是现实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如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一个企业拆分成两个或者多个企业时，原来由一个企业享有的商标，对于拆分出来的企业可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商标共有的方式可以较为妥善地解决实际问题。又如两个以上申请人同时申请注册相同的商标，也可以通过商标共有解决。在本次修改《商标法》的过程中，对于商标共有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在商标法中对商标共有明确作出规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商标法不必对商标共有特别作出规定，可以直接按照《民法通则》关于财产共有的规定处理。考虑到在商标法中明确规定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商标保护，现行《商标法》增加了本条规定。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